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麗如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170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71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1007128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十三梯次培訓課程（增開場次）」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1年8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96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「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」，111年度第十三梯次培訓課程相關訊息如下：
  - (一)報名時間：111年8月10日中午12時至8月17日下午5時。
  - (二)課程時間：111年9月17日(星期六)、9月18日(星期日)、9月24日(星期六)、9月25日(星期日)、10月1日(星期六)、10月2日(星期日)。
- 三、請具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且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



者踴躍報名參加培訓。

四、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，請依下列順序聘用：

(一)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(以下簡稱高中)教支人員研習時數

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
(二)具高中教支人員研習時數證明、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

合格證書，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
(三)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；惟受聘進入高中

端任教，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(部分課程可抵免

時數)。

五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(如附件)，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，

並惠允參與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，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
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妍濤小姐，連絡

電話:(06)2133111分機19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